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十一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180号）核准文件，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815,801股，发行价格为16.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6,999,92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2,55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4,449,922.0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22日全部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12010004号）。

2024年4月24日，经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5月16日，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4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见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入
1	投资项目“国家干细胞工程产业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30,000,000	101,080
2	投资项目“肿瘤标志物诊断试剂盒开发项目”	6,000,000	5,200,000
3	投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44,999	4,444,999
4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4,444,999	13,746,79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792,444万元，其中公司使用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借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转换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十一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5-02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九次临时监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名，实际出席的监事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35号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67 股票简称：盈峰环境

2、债券代码：127024 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3、转股价格：0.86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5、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7.86元/股的85%（即6.681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0.86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18.96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33.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90号）。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盈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0.86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86元/股的85%（即6.681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盈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0.86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5,733.62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5,733.62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盈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0.86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